

房山法院适用小额诉讼、调解程序，快速审结一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感慨道——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收到了判决”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收到了判决！”职工李女士说，在庭审后的第二天，她和另外10余名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的学生家长就收到了判决书。据了解，这是房山区法院从降低诉讼成本、简化维权流程、提升办案效率角度出发，依法适用小额诉讼调解程序快速审理案件带来的效果。

运用调解程序，快速化解部分当事人合同纠纷

2022年底，职工李女士等人在某教育培训公司给孩子报名参加学习舞蹈课程，并购买了不同级别的舞蹈课程包。合同签订后，孩子们上完了一部分课程。但今年2月，家长们在微信群中收到了该培训公司负责人发来的消息，称因房租续租等问题暂时无法提供培训服务。

家长们一收到这个消息就慌了，赶紧前往培训公司了解具体情况。可是，他们到达现场后发现培训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其已经支付的培训费无法办理退款手续了。无奈，他们将培训公司起诉至房山区法院，请求判令培训公司退还培训费用。

房山区法院立案庭肖金良法官收到案件后，在查阅卷宗时电话联系了培训公司负责人。沟通中，该负责人表示：“培训公司经营这么多年了，许多家长已经多次交费续课。之所以出现目前

这种状况，是因为公司经营遇到了困难，一时无力支付这么多家长的退款，希望法院帮助公司调解一下双方之间的纠纷。”

肖金良法官认为，本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案件，依法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考虑到案件关涉小微企业，当事人众多，妥善化解纠纷至关重要，根据《北京法院民事案件“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工作规范》，在培训公司已经表达调解意向，且征得家长们的同意之后，决定将案件委派给特约调解员进行调解。

“这批案件人数多，家长们情绪激动，有一部分家长已经报警，相关部门也介入了。在这种情况下，培训公司应当积极回应家长们的需求，不应一走了之。不过，培训公司现在资金困难，要尽量安抚家长们的的情绪，争取他们的理解。当前的关键是本着为家长和培训公司解决实际问题的方向，协商一个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就案情要点和注意事

项，肖金良法官在对调解员进行点对点指导的同时，还叮嘱调解员做好情绪疏导和调解方案的协调工作。

“尽管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房租，向家长退费更加困难。但是，我可以联系其他培训机构，将没上完的课程转到其他机构，让孩子们继续上课。”经过反复沟通，培训公司给出一个解决纠纷的方案。

“培训公司这个方案还是比较有诚意的。现在孩子们已经几个月没有上课了，最重要的是不耽误孩子们训练。培训公司也提供了几个接收的机构，家长们可以考察一下，决定要不要转课。”肖金良法官立即将培训公司转课的调解方案告知了家长们。

考虑到培训公司的退费能力，也为了让孩子们能不间断训练，一部分家长同意接受培训公司给出的调解方案，并很快办理了转课手续。根据相关规定，调解员还及时向家长及培训公司释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当事人调解或撤诉的不收取诉

讼费。如此一来，接受调解的家人们没花一分钱，就解决了问题。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合并审理，所有争议全部解决

对于未能与培训公司达成调解的案件，肖金良法官迅速安排了开庭时间。考虑到被告为同一主体即培训公司，且该批案件的案情相似，为减少当事人诉累，肖金良法官决定将这些案件合并审理。

“我们这么多人，法官安排到一个下午开庭，能审完吗？”对于部分家长产生的疑惑，肖金良法官以实际行动给予了回应。

“经审查，本案为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类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告知权利义务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处理纠纷。

庭审中，培训公司对退费没有异议，但对个别案件退费金额持不同意见。于是，双方围绕争议焦点举证质证，发表意见。肖金良法官逐案核实案件事实证据，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临近下班时间，即仅仅一个下午的时间，10余件案件全部审理结束。次日，房山区法院判决培训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向李女士等家长退还培训费用，并将判决书通过双方预留邮箱进行了电子送达。至此，这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一审终审结案。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这批案件的审理在保证当事人陈述意见的前提下，简化了审理程序，提高了庭审效率。”针对李女士等当事人的询问，肖金良法官向其详细介绍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便捷高效、案结事了的优势。

王雪薇 房山区法院

患者不配合治疗，医院对由此导致的损害负责吗？

按照常情常理，若患者不配合医院治疗，其本人应当对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患者不配合治疗，医院对患者由此产生后果一概不负责任。以下案例对此进行了分析说明。

【案例1】

患者不配合治疗，医院存在过错应当分担责任

胡女士住院治疗期间，虽然医务人员再三嘱咐必须坚持服用降压药，否则容易产生并发症甚至危及生命，但胡女士与其家属就是不听。而恰恰由于不遵医嘱引发血压升高，并导致脑溢血，加之医院没能及时抢救，胡女士最终离世。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医院应当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224条规定：“医疗机构免责情形：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1）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前款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虽然胡女士和其家属不遵医嘱是引发血压升高、导致脑溢血的根本所在，但由于医院没能及时抢救也

是胡女士死亡的原因之一，依据该法律规定，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患者不配合治疗，医院未尽告知义务应当担责

姜女士住院治疗眼病期间，医务人员叮嘱非手术治疗的慢性开角型青光眼必须坚持按时滴用降眼压药，将眼压维持在一定范围内保持视功能及视力，但没有告知使用的次数、每次的间隔时间及未遵医嘱的后果。因姜女士使用的次数不够、间隔时间太久，最终导致眼压升高、视力下降。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1219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规定表明，如果患者因其医疗知识水平的局限而对医务人员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诊疗措施难以正确理解，导致其不遵医嘱、错误用药、采取与诊疗措施不相配合的行为时，不能必然视为患者一方对其“不配合”存在主观过错，从而免除医院的责

任。本案中，姜女士使用的次数不够、间隔时间太久与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有关，故医院必须担责。

【案例3】

患者不配合治疗，医院不能举证免责应当担责

高女士住院治病期间，因食用某种食物不仅导致原来的治疗功亏一篑，甚至丢了性命。医院认为，高女士未遵医嘱，食用不当食物，属于拒不配合治疗，只能自食其果。而高女士家属认为，医院并没有对应医嘱。在医院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相应医嘱的情况下，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医院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对于医疗机构而言，如果发生医疗事故后要免责，其具有举证证明患者的损害和其医疗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的责任。本案中，医院虽称高女士系不配合治疗导致不良后果，却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有过相应医嘱，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颜梅生 法官

职工没有缴纳工伤保险不能选择工伤待遇标准

案情

2021年10月22日，赵某在北京某公司承包的天津市某区某幼儿园项目上做油漆粉刷工作时受伤，但公司未为赵某缴纳工伤保险。2022年7月11日，天津市某区人社局认定赵某为工伤。2022年10月28日，天津市某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赵某伤残等级为8级。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赵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此后，赵某曾以公司未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为由向天津市某区仲裁委立案，要求公司支付其相应工伤保险待遇，但因天津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低于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北京市的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故在仲裁委开庭前撤诉，并向公司注册地的北京市某区仲裁委重新申请立案，要求公司按照北京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其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经审理，北京市某区仲裁委裁决公司按照天津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赵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评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

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应在注册地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可由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地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应当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应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因公司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工伤保险待遇金额的高低而自由选择。本案中，赵某工作地点位于天津市某区某幼儿园项目，公司未为赵某缴纳工伤保险，赵某工伤认定亦由天津市某区人社局认定，赵某主张按照北京市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并无法律依据，公司应参照天津市规定支付赵某工伤保险待遇。

提示

相比较而言，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企业往往熟知《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常见法律法规，但对人社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这类特殊规定缺少了解和掌握，而这些特殊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是必须遵循的，所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应主动补上这方面的“课”，只有全面知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才能更准确、更快速地解决纠纷、压缩开支、减轻诉累。
耿正 大兴区劳动争议仲裁院